

特約商店契約書

立合約書人：國立東華大學 (以下簡稱甲方)

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簡稱乙方)

茲雙方基於共同利益，就特約事項雙方同意共同遵守下列約定：

- 一、甲方之教職員、學生或退休人員及志工等至乙方營業場所消費時，於結帳時出示學校服務證、學生證或相關證件，即可享受優惠，乙方優惠內容將於每月以 E-MAIL 提供 EDM 為之。
- 二、甲方相關識別證件，只限於本人使用，不得轉借他人使用。
- 三、甲方之教職員、學生或退休人員及志工等前往乙方營業場所消費時，應遵守乙方現場營運之規定，雙方均不得要求不符契約的約定或服務。
- 四、甲方提供特約商店標誌予乙方，並得將乙方營業相關訊息、特約廠商名稱及優惠內容公布於甲方網頁。乙方請將甲方之特約商店標誌張貼於明顯易見之處。
- 五、本契約有效期自民國 114 年 2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5 年 1 月 31 日止。
 期滿解除合約 到期自動續約 1 年 期滿自動續約 2 年，自動續約以兩次為限。
於有效期限內，雙方認為有修改之必要時，得隨時協商修改。任一方如欲終止契約，應於一個月
前以書面通知對方。
- 六、本契約壹式兩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- 七、任一方未經他方書面同意，不得將本契約之權利或義務以任何形式轉讓予第三人。
- 八、本契約之附件及其後所簽立之變更或追加契約書等相關文件，均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，對於甲乙
雙方權利義務具有同等效力。如有不一致，除有特別載明優先適用外，應以本契約之約定為主。
- 九、雙方互為通訊之送達地址，悉以本契約所載者為準，如送達地址有變更，變更之一方應通知他方，
如未告知變更致書面通知有遭拒或送達不到之情形，均以郵局第一次投遞日為通知送達日。
- 十、本契約之解釋或適用，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。本契約如有爭議，雙方同意以友好和平方式解
決，如有涉訟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- 十一、本契約之簽訂、變更或修改，未經蓋用乙方合約專用章，不生效力。

(以下空白，下接簽署頁)

立合約書人 甲 方：國立東華大學

代表人： 校長 徐輝明

地 址：974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 2 段 1 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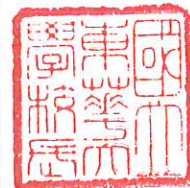
電 話：03-8906313 傳真：03-8900130

統 編：08153719

網 址：<https://ga.ndhu.edu.tw/p/412-1006-13996.php?Lang=zh-tw>

聯絡人：潘佩辰

e-mail：papec1980@gms.ndhu.edu.tw



乙 方：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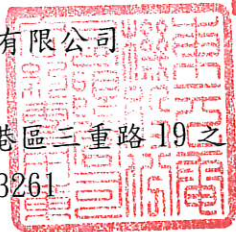
授權簽約人： 彭繼曾

地 址：115 臺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 之 9 號 5 樓

電 話：02-26553333#3261

聯絡人：陳郁嵐

統 編：11332202

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1 日